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宗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宗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郭宗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郭宗昌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郭宗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3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7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于近两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近两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510,218股，增持金额约为11,359,343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1%。

本次增持前，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5,436,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8%；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77,946,92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12%。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7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2017-063号公告）：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元/股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豫联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近来豫联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合计情况，至今豫联集团增持金额累计达人民币44,956,294.61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039,835.21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临2017-064号公告、临2017-066号公告、临2017-067号公告、临2017-068号及临2017-071号公告。本次豫联集团的增持为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本次增持后，豫联集团还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及资本市场变化，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适时执行上述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豫联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杨茂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茂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的职务。

杨茂森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茂森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85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17年5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证券简称：华钰矿业公告编号：临2017-025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776,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971,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80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5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5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7,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00%；反对7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0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6%；反对7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8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向发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绍文先生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971,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239%。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80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3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776,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7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5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议案四、审议《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5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94%；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3%；反对7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7,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00%；反对7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0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6%；反对7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8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15%。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黄绍文先生、严四清先生、易江南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63,295,25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0,980,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54%；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9%；反对7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律师：林琳琳
律师：向发友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